

治家模範

治家模範原序

家之有模範。猶國之有法令也。法令初不容於假借。模範端有待於率循。政治雖分。內外息。泯易地之紛歧。甚未可以形迹論矣。此無他。舍法令則名器混淆。何由崇國體而定一尊。舍模範則事機叢雜。何由守家傳而垂永久。物以相觀而善。固知變通因時。溥廟廊之美利。視彼俯就繩尺。助堂構之經營。不相謀而適相合也。大學歸重齊家。顧可忽忽焉。略不加意乎。慨自世運澆漓。每況愈下。門以內道德云何。任務云何。與所謂交際云何。惡弊云何。類皆習焉不察矣。客有走相告曰。吾子日手一編。如朱柏廬治家模範。亦嘗披覽及之乎。予曰。嘻。昔時之老師宿儒。徧索書肆。而卒無一獲也。願望徒虛。憾孰甚焉。爰示以書藏誰氏受而讀之。見其綱領簡切。條目詳明。大約以治家格言爲宗旨。而旁徵博引。推闡靡遺。語止布帛菽粟之常。理探純粹精微之妙。竊不禁躊躇滿志曰。是篇也。誠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反復尋繹。曾不知老之將至。快慰爲何如耶。士君子樂施教化。默操轉移之權。近爲藐躬。大防閑。遠爲奕葉宏創制。思慮深矣。運量密矣。於以勵末俗而返醇風。豈伊異人任哉。然猶有可貴者。模範之爲用。功效本無窮期。必也正心修身。以裕其原。盡性立命。以究其蘊。馴致於參贊天地。黼黻皇猷。莫非斯義之布濩彌綸。用維持於不敝。化而裁之。神而明之。將見太和元氣洋溢周流。卽置法令於無言。而承平有象。薄海奏雅頌之聲。詎不懿歟。

蜀東莫致中敘於雪香山館

治家模範目次

第一卷 家庭道德

第一章	尊祖	二
第二章	睦族	三
第三章	事親	五
第四章	友愛	七
第五章	教子	九
第六章	待僕	一
第七章	修身	一三
第八章	立志	一四
第九章	慎言	一五
第十章	知足	一七
第十一章	忍耐	一八
第十二章	勤儉	二〇

第二卷 家庭任務

第一章	夙興	二三
第二章	夜寐	二四
第三章	婚嫁	二四
第四章	喪葬	二七
第五章	量財	三〇
第六章	惜物	三一
第七章	節省	三二
第八章	清潔	三三
第九章	衣服	三四
第十章	飲食	三五

第三卷 家庭交際

第四卷 家庭惡弊

第一章	擇鄰	三七	第七章	戒酒	六二
第二章	應客	三九	第八章	禁淫	六四
第三章	待人	四〇	第九章	拒三姑	六八
第四章	交友	四三	第十章	絕六婆	七〇
第五章	濟貧	四五			
第六章	處事	四八			
第七章	宴會	五〇			
第八章	餽贈	五一			
第一章	侈靡	五三			
第二章	鄙吝	五五			
第三章	驕傲	五七			
第四章	怠惰	五八			
第五章	娶妾	五九			
第六章	蓄婢	六一			

治家模範

崑山朱用純著

古鹽姜履坦之甫校訂

第一卷 家庭道德

道德爲人生之本。才能聰智。猶枝葉也。木不培固其本。雖一時密葉繁枝。終必萎墜枯槁。而不活。人不修其道德。雖極有才能聰智。適足以助奸濟惡而有餘。是故人不修道德。道德也者。爲人之本也。以之修身。則身正。以之正志。則志高。以之接人。則人知所感。以之治事。則事無不立。以之處兄弟姊妹之際。則友愛無閒。以之施戚族朋友之閒。則誠信不爽。然則道德者。範身之型模。立業之基礎。人生當終身守之。而不可須臾離也。況夫家庭之興替。在道德。而不在富貴貧賤。假使人無道德。雖貴爲公卿富埒王侯。於此而欲求其家道之不替。未之能也。卽謂之家替也可。若人有道德。縱簞食瓢飲。肘見纓絕。於此而猶恐其家道之不興。殊過慮也。雖謂之家興也亦可。蓋有道德。則知禮義。知禮義。則修孝悌。修孝悌。則分尊卑。分尊卑。則別內外。別內外。則盡職守。盡職守。則習勤儉。習勤儉。則裕財用。財用既裕。一門之內。熙熙然雍雍然。和氣瀾漫。其興盛爲何如耶。設無道德。則倫常之理乖。驕惰之習成。侈靡之風長。淫邪之念生。不知物力之艱難。徒逞一人之私慾。家事之顛倒紊亂。殆不堪聞問。則敗替之兆。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之矣。尙書有言曰。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又曰。樹

德務滋傳。亦有云。死而不朽。太上有立德。由是觀之。道德者。非爲人之本歟。治家者。蓋三思之。

第一章 尊祖

昔孔子稱武王周公爲達孝。祇舉其所制祭祀之禮以言之。是蓋古人之尊其先人以祭祀爲最重要。其意以爲遠代之子孫。欲崇奉祖考。而音容莫接。遺德堪懷。惟有藉此每歲祭祀。以稍伸其報本追遠之微忱。然則祭顧不重乎哉。昔人云。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事死如事生。敬亡若敬存。此其德惟君子知之。

良辰佳節。爲子孫者必當存至誠之心。舉至恭之禮。備至潔之品。以祭其歷代之祖先。取古人薦其時食之義。如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雁。凡物之新而可薦者。莫不咸舉。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者薦新之心也。

祖考之生辰忌日。子孫須素服戒齋。表慎追眷念之誠。且思先人之生前其所嗜者爲何物。必備以祭之。少盡一點。不忘其本之心。斯可矣。

祭掃祖塋。不可違時。每逢春季之清明節。及冬季之長至節。爲子孫者當潔其粢盛。豐其果蔬。魚肉親詣祖先之墳前。以祭之。徧視墳上之垣牆。墳旁之樹木。如垣牆有坍塌者。須修築之。所以崇其封也。樹木有殘缺者。須補種之。所以濃其蔭也。此皆爲子孫者分內之事。亦最要之務。慎毋因循怠緩。置於不見不聞之列。

先代祖塋。若房分過多。必須設立祭田。卽俗所謂祀產者。各房論收輪值。使之永久不廢。如無祭田。勢必各房輪流值祭。各出分以相助。始能舉事。然此法久則易弛。因房下之子孫。其品質之賢否。境遇之貧富。至雜不齊。或有不肖者。應出分而吝付。或有困乏者。欲出分而不能。以致值祭者有所推諉。遂使先人之祀曠廢不舉。厥罪甚重。於此則賴有一二賢子孫。不論分金有無。慨然勉力獨任。不使曠廢。庶幾其祖塋可以永保矣。若祭掃一廢。則墳旁蔭木。必被墳佃偷竊。墳外隙地。必被墳佃盜賣。久而久之。其墳必漸至湮沒。而歸於無何有之鄉。世嘗有子孫濟濟之墳墓。一及年代渺遠。其蕭瑟荒涼之景象。無異於絕嗣之孤墳。嗟夫人孰無祖。而忍令若敖氏竟成餓鬼。則人亦何貴有此嗣宗耶。試問彼之爲子孫者。此身果自何來。苟念及此。應亦無顏立於人世矣。

修葺宗祠。必當勉力爲之。不以難而中輟。不因勞而推託。不過求簡陋以瀆先人。不徒崇紛華以耗公資。裝飾適中。布置咸宜。翼翼小心。以底於成。是謂子孫之賢者。

第二章 睦族

凡宗祠之內。必有譜牒。所以紀世族之統系。列行輩之次序。無論其族中之人口若何繁盛。尋源追本。要皆爲一祖之所縣延。血系旣爲統一。情愫自應親密。烏可視同秦越。痛癢不關。乖若參商。意見互異。以遺譏於他族。此族之不可不睦也。

一族之中。人數甚多。品類至雜。於此而欲求和睦之道。使合族之人。無一不相親相愛。天下

必無是理。然能以和待人者。則人亦報之以和。若謂一團和氣。反招惡聲。天下亦必無是理。故處一族之間。敬老慈幼。雍雍穆穆。其賢焉者。則與之交好。必須更爲親熱。事事可以則效。其不肖者。則須以婉言勸之。和顏悅色。示之以誠。務使其改過自新而後止。

族中之富貴者。每因己之所有。輕視人之所無。氣勢炎炎。驕態畢露。此等人若曲意求全。與之親近。殊不堪耐。但既爲同族。居住尤相接近。若欲老死不相往來。勢必不能。於是推親親之義。與之聯絡一氣。須守不亢不卑之態度。抱無諂無驕之主見。言語婉而達。顏容和而肅。性情真而實。有所就商。則取決一秉。至公有所委託。則措置不存私意。如是。則彼既驕且吝之富貴之。亦終有默化潛移之一日。

族中之貧寒者。最堪憐惜。有因人口衆多。費用較大。以致入不敷出。飲食衣服。常有不給之虞。雙親衰老。欲盡養而未能。妻子弱小。頻呼號而孰惜。一遇凶歉之歲。其不凍餓而死者。幾希。苟有富餘。須量力以救濟之。或力有未逮。亦須代爲設法。以免其飢寒之苦。

尤有所謂鰥寡孤獨者。其苦實甚。琴絃乍斷。中饋乏人。而家道困寒。再娶無力。以一人而兼內外之事。則無妻之苦。殊難言述。又又少婦青春。痛遭無夫之慘。門庭零落。影隻形單。飢寒交迫。何以度日。更有幼失怙恃。誰爲教養。年老乏嗣。孰奉甘旨。倘使一族之中。不幸而有此。則須哀其所遇之苦。矜其所守之難。每屆月終。給以米與錢若干。以爲補助。如或一己之力有所不足。則代呼將伯。務使此窮而無告之人。不至於顛沛流離而後已。昔周文王之治岐。

也。善行仁政。對於此孤苦之四民。更加矜憐而撫卹之。使之不失其所。後世稱爲聖主。豈徒然哉。

第三章 事親

人子之身。非父母之所生乎。人子之幼年生活。非父母之所養乎。人子之知識才能。非父母之所教乎。凡父母生子。自有姪以及孩提。由孩提以至長大。無一不操其心計。勞其筋骨。寒則衣之以衣。飢則食之以食。欲冀其子之成立。庶幾克紹家聲。故父母之鞠育顧復。爲昊天罔極之恩。爲人子者。雖欲極力圖報。實未足盡其萬一者也。又烏可不知孝道。而自取忤逆之罪耶。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則我之形體血肉。皆爲父母之所遺。須時時保養強健發育。以慰親心。若無故耗損。任意折傷。一有疾痛。卽遺父母之憂。曾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旨哉言乎。

修身慎行。揚名立業。父母之所以期望其子者。何等深切。爲人子者。若有惡德惡行。爲世人所唾棄。或沈沒無聞。不自振奮。習業不成。專好閒游。卽爲不孝之尤。是以古來之稱爲孝子者。以顯親爲第一要著。

父母當壯年之時。其起居食息。猶事事自能料理。不待其子之侍奉。迨至年齡遲暮。精力衰耗。龍鐘鵠立。雖扶杖而易仆。耄鐵驪悴。非得人而不煖。惟斯時也。父母之有賴於子者。甚爲

緊要。諺所謂養兒防老者。此也。設有人子於此。猶不知顧養其父母。是真禽獸之不若矣。烏反哺。羊跪乳。禽獸尚知愛親。而況人乎。人子苟能稍知孝道。即在父母壯盛之年。亦須竭力事之。以代其勞。矧夫親年已老。動輒需人。食以甘旨。以悅其口。衣以裘帛。以煖其體。居以清靜。以養其神。夜寐則整理臥具。晨興則披著衣裳。行步之時。則須左右扶持。安坐之際。則當墊蓐厚軟。凡此皆爲人子所當盡力者也。

疾病爲最不幸之事。況在衰暮之年。其病苦爲尤甚。故父母有疾。人子須衣不解帶。寸步不離。以服事之。聘醫必求其精良。服藥必親自檢點。其或親病劇重。遺洩叢穢。滿污薦薦。爲子者須急爲洗滌。以免其不潔。若稍存畏難。卽爲不孝。試思子之幼時。遺矢尿水。無不賴父母之堤攜。且洗污除穢。至少亦歷二三年之久。孰謂父母一旦偶有不潔。而可以愀然置之耶。世嘗有愛其父母。不若愛其妻子者。且有但知愛其妻子。而不愛其父母者。夫妻子之當愛固也。然亦思己之呱呱待哺時。其懷抱我。撫養我。顧復我。而至我身之長成。辛勤鞠育。是豈有妻以盡其勞耶。蓋昔日父母之愛我。殆過於今日我之愛子。子爲我所生。我爲父母之所生。我不愛父母。又安望異日我子之愛我哉。至於父母爲我娶妻。所以望其代勞服事也。我之有妻。所以冀其奉事我父母也。乃子有妻而父母反不得有子。子心其安忍乎。故人愛父母。當勝於愛其妻子。方可爲孝。

居閒無事時。侍於父母之前。容貌須恭。執事須謹。言語應對。必柔氣怡聲。出入起居。必小心。

扶衛。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之側。父母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有事外行。出必告。反必面。遊必有方。

父母有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反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須和色柔聲。詳述其是非利害之所在。以稟白於父母。待父母之許可。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意順從。倘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意。縱使其所行皆是。猶非孝順之兒。而況其所行者未必皆是乎。

人子毋得蓄私財。凡薪俸及產業所入。須盡歸藏於父母之所有。當用者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世俗之閒。往往有因父母年老力竭。撫字財匱。任其破褐敗絮。寒煖不問。蒙塵積垢。浣滌乏人。求一味之甘。垂涎累日。丐三餐之食。忍氣平時。夜爨晨炊。猶罵閒食紡績抱孫。尙况速死。若而人者。斯真獸類之不若。而爲天地之所不容者也。

人子當父母在時。不知盡心孝養。及抱終天之恨。雖祭列五鼎。祀備三醴。不能強父母之一啜。一嘗。諺云。一陌紙錢。值幾文。一滴何曾到九泉。是以傷心於歿後。不若承歡於生前。致敬於無形。不若盡養於在日。彼世之厚於祭而薄於養者。可以知所悟矣。

第四章 友愛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是則孝友之心。實根於天性而來。初非有知有不知。有能有不能者也。試看世閒之兄弟。當其幼少嬉戲。天真爛漫。起居則同坐同

行。睡眠則一牀一被。其親愛之情。恆流露於不知不覺之間。於是知友愛之道。有不待教而能者。苟其性不爲私慾所汨沒。則兄弟之間。相敬相愛。如手如足。各守其義。必至於皓首而不渝。

兄弟不和。本非大有所爭。每因有一人設心不公。爲己稍重。雖毫末之數。則必獨享其利。或公家所有。在己必欲多得。於是必有不平。而爭端由此起矣。苟能各懷公心。取於私則皆取於私。取於公則皆取於公。衆有所分。雖微至果實之屬。亦必求其均平。則何爭之有。或因恃己之年長。以陵其幼弱。專用家財。自取溫飽。簿書出入。不令幼者知之。幼者至不免飢寒。則必起爭端。又因家長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取其財。濫用無度。或竊物抵賣。以償私負。尤爲不和之因。若長者總提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必幼謀。幼必長聽。各盡公心。則亦何爭之有。

兄弟之間。貧富厚薄不同。富者既懷獨善之心。又多驕傲。貧者不生自奮之心。又多妬嫉。此兄弟之所以不和也。若富者時分惠其餘。不責其不知恩。貧者知自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則更何爭之有。

兄弟同居。本爲最樂最美之事。然因人數既多。人心不一。爲兄而欺瞞其弟者有之。爲弟而悖慢其兄者有之。同室操戈。其相視甚於路人。是樂事而反生不樂。美事而反成不美。豈不可惜。故兄弟之間。與其至不得已而分析。不如審勢察機。早有所定之爲愈。果能真心相愛。

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爲孝義。一有交爭。則孝義何在。兄弟於分析之時。每重視錢財。爭多論寡。致興閭牆之變。獨不思錢財易求。兄弟難得。且家中錢貧。大半爲先人之所遺。若以此而開爭端。實有悖先人遺財之本意。設使先人未有所遺。或且重負宿逋。則又將奈何。況一體所分。不可存彼此之見。彼貧猶己貧也。彼病猶己病也。彼辱猶己辱也。穆穆雍雍。互相扶持。調卹。豈不甚善。有同父異母之兄弟。無不相友愛者。其悖理實甚。蓋兄弟不情。原不因生母之異同。而分親殺。亦不因生母之嫡庶而定尊卑。既爲同父。便是兄弟。均須一樣待遇。若以異母而生。分別是重母而輕父也。其將置父於何地耶。夫父既生之。則必一體愛之。父愛之而我虐之。虐之卽爲忤逆。天下安有兄弟而可虐待之哉。

第五章 教子

凡父母之於子。莫不知其所愛。知其所愛。尤貴夫知其所教。教得其道。則子孫賢良。教失其道。則子孫不肖。教顧不重乎哉。諺云。孔子家兒不識罵。曾子家兒不識鬪。此無他。習於善則善也。

養善子弟。如植芝蘭。既積學以培之。更須積善以潤之。凡教其子者。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長幼尊卑之分。不可不嚴。賢否是非之迹。不可不辨。示以均。則長無爭財之患。責以嚴。則長無悖逆之患。曉以分別。則長無流於匪類之患。

子年當二三歲時。爲父母者。更須教之以孝弟之道。如伯叔兄嫂。先教之以稱呼。次教之以遜讓。復教之以愛敬。及其長也。則習慣成自然。溫良恭讓。彬彬有禮。爲世人所稱道。而重視之。若孩提之時。不知稱呼。目無尊長。開口便是你我。故年齡長大。禮文疏忽。情意冷淡。對於一家中之至親。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而痛癢漠不相關。是因其父母失教之故。蓋赤子之心。渾渾穆穆。無異於絲帛之純潔。染之以紅則爲紅。染之以黑則成黑。此自然之理。世之爲父母者。當亦知所始矣。

人子幼時。每於蜂蝶蜻蜒螞蟻之屬。到處捕捉。任意殘殺。而爲父母者。亦以爲小兒嬉戲之常事。不加禁止。庸詎知暴殄生物。殘忍成性。非惟熾其一生好殺之心。實大有違上帝好生之德。此等處須隨地注意。嚴行痛切而禁阻之。

富貴之蒙。教其子弟。須以遠邪佞爲第一要義。貧賤之家。教其子弟。須以知恥辱爲第一要義。蓋富貴子弟。履豐席厚。養自封。於是有僉壬之輩。導之以淫僻之事。若去而遠之。必能保其身家。貧賤子弟。所處艱難。每有志灰意懶。因之生怠惰心。不謀振作。此其故。由於不知恥辱也。既知恥辱。則其家必興。

揖讓周旋。雖爲外飾儀文。但於此。可以觀人之性情。可以觀人之品節。爲父母者。須於其子少時。教以兢兢守禮。恭敬毋忽。不得一味率真。卽如酒席閒。安席告坐之類。亦宜教之留心。庶不至被人譏評。

今人每知教其子。而不知教其女者。意謂女生外向。責教遂疏。不知養子不教。其玷猶僅及家門。若養女不教。則患貽他姓。辱及父母。故必須教以循大禮。孝舅姑。和妯娌。敬夫壻。訓子女。恤奴婢。勤紡績。治中饋。甘淡泊。任勞苦。不聽讒言。不與外事。如閨訓內。則女史諸書。尤當令其熟誦而盡解之。

豐殖者。驕侈之具。多藏者。禍亂之招。爲父母而以財貨貽子孫。是誤之也。是戕之也。非賢父母也。爲子孫而望父母以財貨貽之。是欲自誤也。是欲自戕也。非賢子孫也。家有十賢子孫。尙有未能興起。有一不肖子孫。足以破敗而有餘。若多積不義之財。以付不肖之子孫。其敗尤速。是故父母之貽子者。在於道德。而不在於財貨。財貨有盡時。道德無窮期。欲保道德之長存。須知教訓之所先焉。

第六章 待僕

僕役代人服勞。人若能自執勞役。可無須仰力於若輩。至不得已而雇用之。則必擇其品質樸實。言語醇謹者。切勿取才辨乖巧之人。蓋才辨乖巧者。雖一時善於服役。長於辦事。應對進退。大快人意。終必至於播弄是非。顛倒黑白。蠱惑招搖。其害匪細。其且偷竊財物。爲非作歹。以連累其主人。若質樸言謹。雖乏十分才幹。不克委以難事。然其日常舉動。必能循規蹈矩。不敢冒犯叛逆。可以長久使令。倘欲求其有德且能有才。則在士林之中。尙難其人。矧若輩乎。

人家蓄養僮僕。不宜過寡。亦不宜過多。以事務之繁簡。定人數之多寡。過寡則勞苦太甚。易招怨尤。過多則彼此推諉。家事叢脞。但使訓諭有方。使令得宜。雖僅有一二人。亦能得兼人。之用。若恩養不周。教誨不及。則雖一呼百諾。反有不得其力之處。況此輩之人。當主人家道盛時。倚勢陵人。在所難免。至其主家道一替。則飛揚跋扈。反唇賣主。勢所必至。是故爲主人者。當臨之以威。使之知有所畏。施之以恩。使之知有所感。存公平忠厚之心。以收操縱臂指之效。斯可矣。

婢僕衆多。宜使之自治生業。既可免其冗食之弊。尤可養其自立之力。或教之耕種。則足以果其口腹。或教之紡績。則足以煖其身體。大抵小民有力。固足以辦衣食。而力無所施。不能自活。故就服役於人。爲富家者。誠能推惻隱之心。以其固有之力。還養其身。其德大矣。且此輩既得溫飽。雖苦役之。亦必甘心。

使用僕役。宜常存彼亦人子之心。但爲飢寒所迫。甘就賤役。代人執勞。其事至苦。其情堪憫。爲主人者。須明其賞罰。有善則賞。有惡則罰。必求允當。均其勞逸。勤者知感。怠者知奮。各得其平。有疾病。則看護周到。急爲療治。有憂患。則安慰細貼。曲爲解脫。工資則量其才力。飲食則不至菲薄。情通如父子。勢應如臂指。吾則廣吾仁心。而彼自竭其精力矣。僕人有過。主人既已知之。須速爲發落。則彼亦釋然於心矣。若藏之胸中。不卽表示。彼常懷疑慮。或竟恐懼而逃。致生後來之患。爲主者不可不知。